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永和华峰路、摇田河大街、田园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工作，作出如下声明：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图纸相符，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，资金已落实。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对虚假陈述承担责任。我单位承诺：招标文件无违法内容。招标工作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